

#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展覽徵件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館務會議核定通過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項展覽活動品質，擴展藝術教育功能，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以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，係指文化局所屬展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展場）。

三、申請展覽類別，包含以下二類

（一）平面類：包含西畫類、書畫類、攝影類等相關作品。

（二）立體類：工藝、陶藝、雕塑類等相關作品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凡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經安排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三年內不得申請（在地學協會、在地學校團體除外）。

五、展覽地點

請申請檢附文件時，依展覽類型及性質選擇合適展覽地點，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之需求，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要點附件。

展場介紹：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3、4 樓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，3 樓展場面積約 100 坪（約 330 平方公尺），4 樓展場面積約 120 坪（約 390 平方公尺），皆為木質地板及絨布牆面，輕鋼架（PVC）天花板。

六、徵件時間

本館每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為原則（排定年度以明年為主），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齊相關資料送達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本館於每年度五、六月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展期排定原則

（一）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若申請每年展覽一次，則以一週為限（如一週展期內遇國定假日，以館方協調為主）；每二年展出一次，則以三週為限。（本市立案學協會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原則，排定年度為明年、後年）

（二）其他展覽申請之展出時間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。

- (三)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由本館排定檔期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
#### 八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請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件下載/申請表單查詢實施要點。
- (二) 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  
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展覽徵件收  
電話 \ 05-2788225 分機 703 展覽教育組 許小姐  
傳真 \ 05-2752090  
地址 \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#### 九、送審資料

- (一) 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二) 展覽申請表乙份 (如附件 1)。
- (三) 作品清冊乙份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，含作者、題目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、保險參考金額 (如附件 2)。
- (四) 展覽計畫書。(附件 3)
- (五) 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 5。
- (六) 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- (七)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#### 十、審查方式

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- 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展出者須於評選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 (含個人或團體) 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，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。
- (三) 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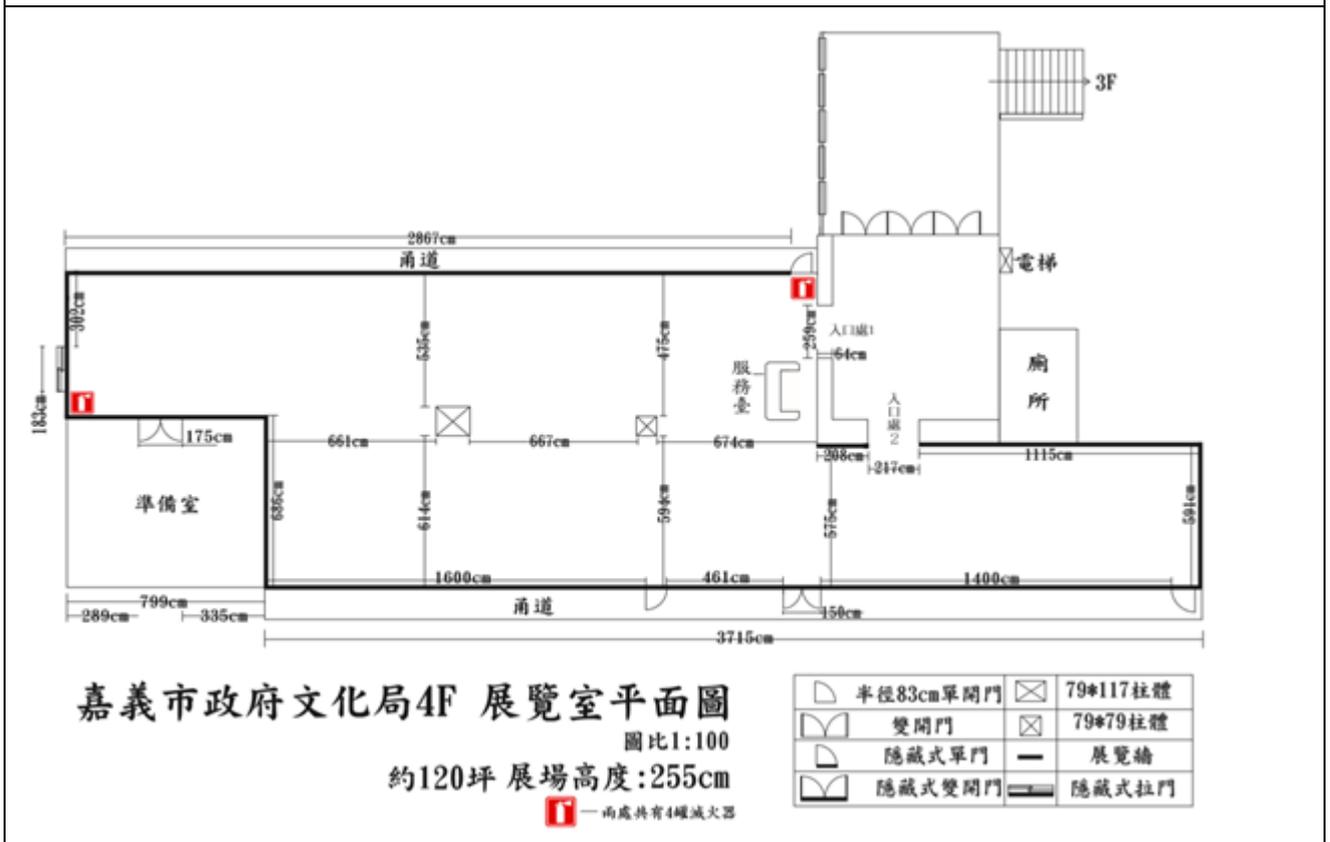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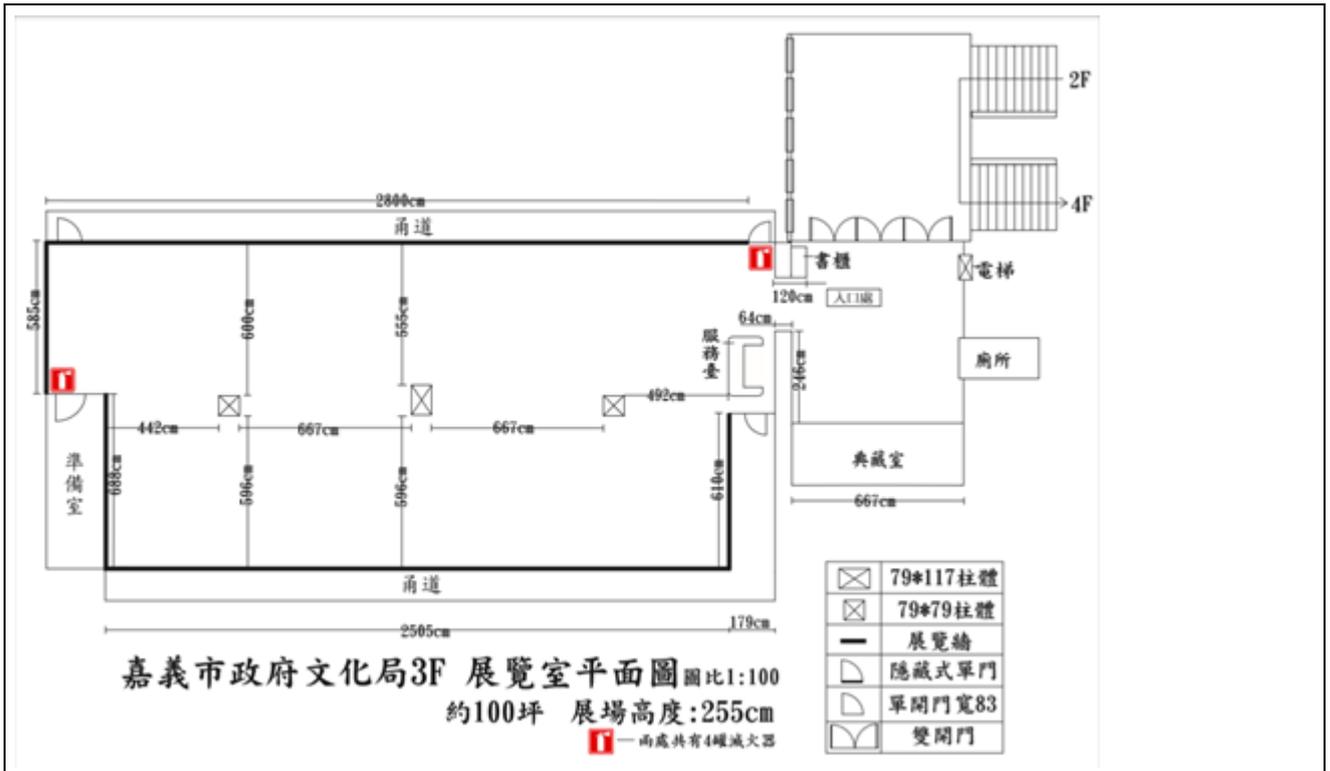




附件 3-展覽計畫書

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展覽計畫書			
展覽名稱		策展人	
作品類別		展出者/團體	
策展論述	<p>(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出動機，若有分展覽次主題，請各別詳述。)</p>		
展示說明	<p>(申請展出者，需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、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，並於提案計畫中述明作品安置地點、固定方式、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。)</p>		

附件 4：展覽空間平面圖



附件 5：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 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

- (一)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。
- (二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。
- (三)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- (四)補充說明：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或存於隨身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e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。